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 **澄清公告**

#### **關於**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存在疏忽錯誤。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之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應修訂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780	2,277
<u>其他全面支出</u>		
<u>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支出：</u>		
<u>因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u>	<u>(186)</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4</u>	<u>2,277</u>

本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中期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經上述調整後，將納入並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